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6日发出,并于2017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结合市场水平及公司发展情况,同意将第七届董事局董事津贴标准由10万元/年(含税)调整为15万元/年(含税);将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由5万元/年(含税)调整为6万元/年(含税)。

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局会议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发生的食宿、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表决结果: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